

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

项目名称：汉滨区民政局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
照护服务采购项目

采购单位：汉滨区民政局

编制单位：汉滨区民政局

编制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5 日

版 次 ： /

编 制 说 明

一、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。

二、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，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，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，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负责。

三、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五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一、需求调查情况

对于下列采购项目，应当开展需求调查：

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项目，预算金额未超 1000 万元，根据规定无需调查

二、需求清单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提供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行、助医、照护等养老服务工作，不低于 835 人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是否已落实

是

（三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

总预（概）算：1001052.00 元

包 1 预（概）算：1001052.00 元

（四）采购标的汇总表

包号	序号	标的名称	品目 分类编码	计量 单位	数 量	预（概）算
1	1	汉滨区民政局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采购项目	C05010800 残疾人服务	项	1	1001052.00 元

（五）采购内容及要求

1. 采购内容

提供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行、助医、照护等养老服务工作，不低于 835 人。

（六）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服务期及服务地点：

1、项目服务期：请于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相关服务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%服务费，中期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支付服务费，合同期满后核算总金额经验收后结清余款。

三、技术服务：

1、技术资料：

（1）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；

（2）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；

（3）服务方案；

（4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2、服务承诺：

供应商应遵照磋商文件、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。

四、合同实施：

1、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（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）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
2、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将由成交单位承担后果并进行赔偿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